

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空間資訊金質獎章辦法

1. 本會為表揚對空間資訊學術及工作有重大成就者，得發給空間資訊金質獎章，
並設置獎章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處理有關事宜。
2. 凡合於下列條件者，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。
 - (1) 對空間資訊學術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(2) 經辦空間資訊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本會於每年 10 月向相關空間資訊單位徵求候選人，候選人得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，並應附相關證明資料，送委員會審查。
4. 委員會應於每年 1 月召開會議審查，並於 1 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。
5. 如當屆無人推薦候選人，或推薦之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，得於獎章委員會開會時推薦獎章候選人。
6. 每年頒發獎章之名額，以一名為限（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，並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後推薦之。